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2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何汉明先生因公司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915,976	99.9972	10,000	0.002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689	99.9935	是
2.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689	99.9935	是
2.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689	99.9935	是

	事			
2.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689	99.9935	是
2.05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709	99.9935	是
2.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902,709	99.9935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3.02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3.03	选举杜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3.04	选举杨永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4.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902,685	99.99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	1,105,100	99.1032	10,000	0.8968	0	
2.01	选举王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13	97.9116				
2.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13	97.9116				
2.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13	97.9116				
2.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13	97.9116				
2.05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33	97.9134				
2.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1,833	97.9134				
3.01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1,809	97.9113				
3.02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1,809	97.9113				
3.03	选举杜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1,809	97.9113				
3.04	选举杨永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1,809	97.9113				
4.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91,809	97.9113				
4.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91,809	97.91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佳月 王思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